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股東姓名)  
寓 \_\_\_\_\_ (股東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召開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確認、追認及批准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廣菱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廣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1.	1.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承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署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承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2.	2.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如閣下希望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經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